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树



陈石



吴重茂

2021年7月2日